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送血车采购项目

(一包) 项目合同

(甲方):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河南豫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签 订 地 点: 郑州



招标人（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南豫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并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品名	材料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送血车	救护车	SH5031XJHC1G D-A	辆	2	257800	515600	接到采购方 通知后 30 日 内供货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伍仟陆佰元整，即 RMB ¥515600.00；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的 30 个日历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2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2025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完成验收；
 -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出欠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10%的款项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合同文本须经甲乙双方有关部门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同时应在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7日后，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货物的锂电池检验报告或投标文件所示的（至少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一份）资料交付给甲方。

5、如货物经乙方数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金

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支付结算价款的 95 %，剩余结算价款的 5 %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乙方也未有其他违约行为时，质保金一次性无息付清。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保期 5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到场 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出欠款总额的 10%。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甲方：(盖章)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河南豫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 6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三全路支行

账号：2494 3961 6282

电话：0371-65519888

签约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